

彰化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為申請彰化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，茲切結本人現在因育兒而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願意承擔相關責任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收件單

本所於 年 月 日受理受補助兒童_____，申辦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案件，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。

*受補助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、育嬰留職津貼、保母托育補助，亦不得同月份重複領取本項補助（不得重複原則，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，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）；若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返還補助金額。

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：

1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2.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3.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。
4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5. 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。
6.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。

*相關資訊，請詳閱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可至彰化縣政府網站-社會處-業務專區-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下載。

*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辦公時間逕向公所洽詢。